
基于“2+N”框架体系的证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

【摘要】课题利用“2+N”的思路依次展开，以证券公司风险、财务指标为支撑，从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数据切入，分别梳理归类、整合理论及实践、选择并定义数据要素，优化了具体业务场景下监管数据的框架体系，最终形成投资银行类、自营类业务数据表样设计及数据要素建构内容、监管数据管理的优化建议。

课题成果有助于监管掌握行业风险异动、研判业务等情况，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前瞻性、智能性，为资本市场“治理、生态、文化”三位一体的高质量发展增砖添瓦。

关键词：证券公司；数据治理；投资银行；自营

正文

一、绪论

(一) 选题背景及意义

2022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印发了《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健全，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金融标准化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规划》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大力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数据标准和监管数据标准制定，研究构建资本市场数据标准体系，提升证券期货业数据治理水平。

早在2018年，证监会即出台了《监管科技总体建设方案》，明确了五大基础数据分析能力、七大类32个监管业务分析场景，提出了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原则、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思路和监管科技运行管理“十二大机制”，着力实现业务流程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全面共享，实现对市场运行状态

的实时监测，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能力和监管智能化水平。近几年，提升科技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能一直是监管机构重点工作，想要实现科技监管精准化、效能最大化，证券公司报送监管数据的易用性、可读性、全覆盖性对科技监管支撑极为重要。

目前，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包括机构监管报表、主办券商执业数据、现券交易报送表等多项内容，监管数据报送呈现全方位、细颗粒、多频率的态势，不同报送主体对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以下统称“监管机构”）的数据口径理解不一、数据搜集整理等操作不一，进而导致数据填报主体的反复修改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填报单位的负担，降低了监管效能。本课题以构建一个体系较为完整、标准相对清晰的“2+N”框架体系的监管数据报送标准为目标，将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作为支撑，投资银行类和自营类业务作为“N”的研究基础与核心，形成投资银行类和自营类业务的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内容，强化机构数据报送基础。同时，本课题对改善证券监管数据报送质量提出思考，以期助力证券行业科技发展统筹规划，为构建统一的证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提供借鉴意义。

（二）研究现状综述

目前，国内对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文献相对

较少，研究方向主要涉及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及内涵、数据治理发展现状、监管数据治理方案、数据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内容，所涉行业也以全行业或金融业数据治理为主。

阚鑫禹¹从标准化概念入手，论证了标准化和数据治理相互融合的必要性，通过分析数据治理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趋势，以及阐述数据治理标准化的概念内涵和现有挑战，论述了标准化基本方法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以及数据治理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撑作用。

强群力、陈俊、郭林²梳理介绍了我国当前数据治理发展现状，重点从标准化助力金融机构数据治理的角度，多维度总结梳理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并以网联公司为实例，阐述了数据治理标准化实践，为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明方向。

蒋东兴、高若楠、王浩宇³立足于证监会大数据工程建设内容，在梳理证券期货行业监管大数据治理需求的基础上，从构建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搭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服务体系以及构建组织保障体系四个方面，深入研究了大数据治理体系，并在大数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发

1 阚鑫禹.数据治理标准化发展现状与启示〔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2(02):2-7.

2 强群力,陈俊,郭林.标准在金融业机构数据治理中的实践研究〔C〕.第十七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2020:182-192.DOI:10.26914/c.cnkihy.2020.028545.

3 蒋东兴,高若楠,王浩宇.证券期货行业监管大数据治理方案研究〔J〕.大数据,2019,5(03):23-34.

现了证券期货行业大数据治理在工程共建共享、数据多源校核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技术问题，从而提出建设超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全面保障大数据工程效果的研究思路。

王玲（2020）⁴围绕着数据治理如何赋能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这一目标，研究了证券公司数据治理模式和路径，通过近几年数据治理的发展逻辑与发展态势，重新定义了数据治理的内涵，在总结典型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数据治理以数据资产为核心、重塑数据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建立数字化链接和数字化信任、探索开放共享的数据服务生态四大数据治理发展方向；以及在差异化监管要求、提升信息安全和促进数据共享等方面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王君、张健⁵选取了农发行数据治理案例，分析了农发行数据治理框架及规划，并对监管数据报送以及农发行数据治理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在报送体系、质量管控、数据提取准确性、源数据的关联度以及科技系统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进而从完善数据治理框架、压缩审核报送链条、强化数据平台建设、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及监管报送质量的应对措施。

结合文献综述，目前关于数据治理及相关标准体系的研究

4 王玲.证券公司数据治理模式和路径研究〔J〕.清华金融评论,2021(03):75-79.DOI:10.19409/j.cnki.thf-review.2021.03.020.

5 王君,张健.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 稳步提升监管报送质量〔J〕.农业发展与金融,2022(02):70-73.

究较为丰富,大部分学者认为 IBM 的数据治理框架是目前公开的比较完整的数据治理框架之一。基于此,构建了金融行业数据治理标准体系,涵盖了数据生命周期、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大数据架构和存储、元数据、成熟度评估和风险监控等标准类别²。从服务对象和实现目标维度,可以将数据治理分为广义数据治理和狭义数据治理。其中,广义数据治理是基于科技监管大背景下,搭建监管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平台数据的分析、处理、监控等后续处理,提升监管效能,辅助监管决策;狭义数据治理是以数据资产为核心,通过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实现通过数据管理赋能企业经营管理。关于广义数据治理,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在搭建广义数据治理下大数据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阻碍,以及如何制定相应的数据战略和管理方法,以充分发挥监管数据的资产价值;关于狭义数据治理,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其发展模式、主要路径,以及企业如何有效管理数据资产,从而赋能企业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无论广义数据治理还是狭义数据治理,相关研究文献更多的是从整体、宏观层面对数据治理标准体系进行分析研究,而证券公司报送的监管数据是为各类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基础性的数据支撑,其报送标准属于数据治理标准体系中数据质量管理范畴。由于当前监管数据报送内容的繁杂性、报送主体的多样性、报送时间的持续性,对于未明

确报送口径的事项通常是以各报送单位自行理解和解释为主，造成汇总数据在口径及完整性存在误差，降低了基础数据分析使用的有效性，因此，在数据治理标准框架体系内，以证券公司机构监管数据为切入点，从微观层面分析、探讨监管数据报送标准逻辑，具有重要研究意义。

（三）研究内容和方法

1. 研究内容

本课题将在现有机构监管报表的基础上，以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为中心，从投资银行类、自营类业务条线上报送的应用于不同场景、不同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各类数据着手，以期优化并建立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机构监管报表的行业数据标准，构建数据集成平台，对数据报送工作从监管层、报送层两个维度提出优化提升建议，促进数据标准化工作的提质增效。

课题研究以“2+N”监管数据框架体系为主线展开，首先调研投资银行类、自营类业务数据应用场景，分析业务特点、梳理数据标准的现状，接着以机构监管报表中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报送标准为框架支撑，最后形成“2”与“N”数据勾稽校对及机构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改进工作，探索搭建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数据行业标准。在完成对上述场景的梳理整合后，从两个维度输出形成研究成果，第一维度是数据

标准维度，主要优化的是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内容标准，研究形成一个行业内可推广的数据标准规范；第二维度是数据报送流程维度，从监管层、报送层构思数据报送管控，提出对数据报送管理的优化建议。

2.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主要通过文献研究、个案分析、经验总结和比较分析四种方法展开研究。

第一，文献研究法。通过《监管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监管答疑以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文献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和政策基础。

第二，个案分析法。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课题深入研究核心监管报表、财务监管报表、投资银行业务监管报表和自营业务监管报表。整理各报表当前的报送内容和报送对象，通过拆分报表、梳理数据口径、还原报送流程，明确数据需求和实际应用现状，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

第三，经验总结法。通过沟通报表上报负责人，确定其实际报送过程中需报送的对象及遇到的具体问题，归纳总结现有监管制度及监管措施要求，建立监管数据需求与数据报送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四，比较研究法。本文通过比较分析法，对机构监管系统中“核心监管报表”和“财务监管报表”，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监管报表所报内容和口径进行分析梳理，分别

对比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事项在不同端口报送的异同，得到提高数据报送质效的方法，以此优化证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

（四）研究思路和创新点

1.研究思路

本课题拟从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内容作为切入点，通过对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的具体报送内容分析，深入剖析监管数据报送现状及问题，探索以“核心监管报表”和“财务监管报表”为支撑，构建“2+N”框架体系的监管数据报送标准。本课题通过五个部分论述展开。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介绍本课题的研究背景、意义、内容、方法，对研究现状进行评述，并概述课题整体结构及创新点。

第二部分，理论基础和机构监管数据报送现状。主要梳理了基础理论及监管规则和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的历史沿革，深入剖析了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现状及问题。

第三部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例的数据报送分析与报表体系设计。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数据报送类别及投资银行业务特点归纳分析，对代表性数据进行定义，并界定业务范围，从而以图表为载体，梳理整合形成投资银行类机构监管报表体系。

第四部分，以自营类业务为例的数据报送分析与报表体系设计。具体分析论证思路同第三部分。

第五部分，结论与展望。根据第三、第四部分内容，形成投资银行类、自营业务类的监管报送数据的表样，提出优化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建议，最后提出对证券公司数据报送内容未来的研究展望。

2.创新点

（一）本课题研究方向具有创新性。根据研究现状评述，目前学者们主要倾向全行业或金融行业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对于证券公司数据报送则主要集中在报送系统建设与应用方面，对证券公司数据报送内容进行专题研究的相对较少。本课题以证券公司数据报送标准为研究方向，契合当前科技监管理念，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二）本课题研究方法综合、多样。本课题以“比较研究”为主要研究方法，辅助文献研究、个案分析、经验总结等手段，综合主要监管报送事项对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进行系统研究，并通过比较“核心监管报表”“财务监管报表”这两套核心基础报表和N个业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的关联度，提升业务数据可读性和可理解性，从而构建“2+N”框架体系的监管数据报送标准。

（三）本课题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前瞻性。本课题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报送的机构监管

数据为切入点，通过梳理、归纳、修正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监管数据需求，提出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数据报送标准设计逻辑，进而以点带面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自营类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表样。

二、机构数据报送沿革和发展趋势

（一）理论基础

1. 生命周期理论

生命周期理论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莫迪利安尼等人提出的。早期主要应用于经济领域，是将研究对象从形成到消亡的全过程，看成一个完整生命过程，也可认为是一次完整的运动过程⁶；并根据其先后及表现的不同特征，划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在不同的阶段，根据运动对象的不同特征，采用适宜的管理方式、方法和措施。

生命周期理论在 20 世纪后 50 年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在各学术领域都取得了不少成果，如产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组织生命周期理论、领导生命周期理论、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等。

项目的生命周期理论把项目看作一个生命的过程，体现了项目的生命周期和阶段性的特点。相比于产业生命周期、

⁶ 汪少琴.企业科技项目管理中心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江苏科技信息, 2015, (30): 22-23

企业生命周期等理论，项目生命周期理论有其自身的特点：

(1) 以项目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水平或完工进度为依据划分项目生命周期的阶段。

(2) 把项目的实施过程作为研究的对象。项目生命周期理论的研究对象是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3) 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生命特征会因项目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对于投资银行类业务，监管机构的关注点会随着项目生命周期的变动发生动态调整，因此生命周期理论是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周期划分的重要理论依据，是分析投资银行类研究数据报送要素的必由之路。

2. 博弈论

冯·诺依曼和摩根斯坦在 1944 年合作出版《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一书，将“博弈论”正式作为一个学科展开研究。博弈论是从游戏中演变来的一个理论，这个理论研究游戏参与者作出的决策，以及决策均衡的问题。在经济活动中，作出决策的行为在除了受到经济规则等的制约影响，还会受到“局中人”决定的相互影响。这就需要局中人在决策时，综合考虑其他局中人的决策，选择最佳行为方式获得最大的收益。

在数据报送方面，证券公司会受到其他证券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等“局中人”的相互影响，尤其是涉及口径界定

存在模糊不清时，这种博弈的现象会更突出，报送主体会通过换位思考其他局中人的数据报送思路，重新审视后修正或者调整内部的报送范围、计算逻辑等。此外，在面临监管机构等内外部关注或者问询相关情况后，证券公司会重新梳理报送的数据情况，受到局中人决策影响较大。

3.信号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斯宾塞（1974）提出了信号发送与决策互动的信号理论模型，他提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市场两个主体是如何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认为信号发送者可以通过发送特定的信号使信号接受者能够更加明确了解自己的情况，从而打破他们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⁷；之后迈克尔·斯宾塞（2002）对这种信号效应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得出提高信号的可见性有助于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⁸。

本课题基于信号理论，认为数据标准的框架内容、趋势调整方向表明了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信号，该信号同时向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者传递了某定向规范化行业发展的信息，是体现行业发展的战略导向和未来经济业务发展的重点信号。这种信号不仅能给证券公司的数据报送工作带来示范效应，在一定程度上亦能够有效指导证券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

7 Michael, Spence. Competitive and optimal responses to signals: An analysis of efficiency and distribution (J) .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74(3): 296-332.

8 Michael, Spence. Signaling in Retrospect and the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Markets (J)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2(3): 434-459.

产业配置策略，有事半功倍的“指挥棒”之效。

（二）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发展及现状

数据报送是监管机构非现场检查并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的重要渠道。证券公司作为金融行业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机构对其经营状况、业务规模、潜在风险均搭配了相应的报送表样，要求证券公司进行相应的数据报送工作。在分析证券行业数据报送文献中，暂未有系统、全面的报送内容研究，可能是因为缺少对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的种类、模式、报送途径汇总梳理。但事实上，不同监管机构之间关注的证券业务侧重点存在明显区别，其所匹配提出的数据报送要求也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对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研究考虑其框架整体性和数据完整性显得十分有必要。

银行业监管数据报送治理一直走在金融行业前列，包括近期央行发布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银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21版）》（EAST5.0），从数据报送宏观角度和业务实操的微观层面，对于商业银行的数据治理提出了更细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同银行业监管数据报送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一样，证券行业数据格式的不统一与非标准化，数据内容的漏报、错报、及时性差等问题，近年不断显现出来。

与银行业数据治理不同的是，证券行业涉及到证券保荐与承销等影响一级市场发行的各类数据情形，从上市公司数据源头开始，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监管要求越加严格的前提下，就要求证券公司需要将各自业务数据完成集合，如实提供准确的数据信息，进而推动证券行业合规、有序开展业务。

证券行业普遍存在创新性强、时效性高、专业性强的业务发展特点，从证券行业数据报送发展角度看，其数据报送特点和格式出现迭代更新的趋势，且单维度、简单的历史数据对行业未来发展指导性意义不足。在金融科技手段日益受到广泛重视的当前数据报送背景下，数据治理研究和标准化工作成为时代所驱。

在前述近几年数据报送的文献研究中，一方面，监管机构和证券公司更加着墨于金融科技背景下的数据治理工作，以期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化的系列工作。另一方面，研究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是搭建报送数据平台，着力解决平台的集成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阻碍，设计更加有效的数据模型，集成统一的报送数据逻辑，为上层的各类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基础性的数据支撑。但是，在证券公司实践过程中，促成数据集成平台搭建的基础是底层数据的逻辑校验和报送质量。我国证券公司在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漏报、错报等基础问题，不同监管体系下数据无法转换传导的障碍，更加需要优先探讨如何建立良好的底层数据生态，建立自上而下的全局化、

导向性、严监管的建设思路，以监管应用场景驱动监管数据质量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进行治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在监管数据应用方面，利用监管数据开展风险建模、合规分析等活动。

随着证券业的高速发展，为便于统一管理和有效监管，证券公司基础数据汇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证券公司机构监管报表被业界普遍认为是有效提高数据使用效率的最佳途径。从实际应用中看，证券公司机构监管报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数据集合功能，但是因为不同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及数据报送的关注重点存在较大差异，对搭建具备自主选择、汇总、计算和评价的数据使用平台有极大的困难。

通常情况下，监管机构从服务资本市场、管控资本市场的目的出发，对证券公司等各报送主体下发统一格式的数据报送表样、规定不同的报送方式或平台，不同监管平台、不同格式之间的数据进行有效转换的困难度、复杂度较高。为确保证券公司数据准确，数据之间进行转换和共享的处理效率和质量校验均得到极大的考验。现有的复杂、多样的监管报表，难以实现应用数据平台的高度集成。探讨“2+N”框架体系下证券监管数据报送标准，是从数据基础关系及应用场景出发，在满足证监会及各辖区派出机构数据完整、准确、有效的基础上，增强证券公司整体报送数据的可用性和共享，

提高数据质量和使用方式的灵活性，提高运转效率，并可支持在数据集成前提下的个性化处理需求。

2007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填报〈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证券公司自2008年8月起，填报涵盖核心监管报表、财务监管报表、业务监管报表、管控监管报表和专项监管报表在内的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涉及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数据、业务开展、信息技术、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和公司架构等多方面的信息。基于此，证监会自2007年8月7日陆续发布了《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系列编报指引，明确填报中常见的问题及方法，提供基础的数据间勾稽校验关系。

机构监管报表中重要组成部分——核心监管报表，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为基础，根据证券公司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经过不断修订完善，形成与业务数据关系密切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证监会于2019年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数据治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即应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2021年，证监会机构部下发《关于做好新机构监管系统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新机构监管系统的数据报送，报送内容涉及的数据范围更广、数据颗粒度更细，数据源涉及证券公司前、中、后台的业务系统，如柜台系统、投资系统、净资本系统、财务系统、资讯系统等；报送对象涉及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香港子公司、私募子公司和另类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该项通知对证券公司如何落实数据管理以及报送系统维护工作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监管数据报送在面临集成化、标准化的愿景下，由于各证券公司规模不一、信息科技应用深浅不同，证券公司在数据报送过程中面临一些典型的、基础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报送对象多元，基础类数据频繁重复报送。证券公司面临不同的报送主体，对类似公司基本信息、财务报表等数据多维度频繁报送，因在行业层面暂未形成统一的规范指引，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统计口径不同造成同一业务输出的数据存在差异。

二是证券公司对数据报送工作投入度难以匹配日益增长的数据报送要求。因证券公司作为盈利性企业，对追求业务运转和企业管理的效率高和高回报是主要的宗旨，以期保证同业竞争优势，满足自身发展需求。针对数据报送这种前期投入大、工作周期长、短期难以见到成效的基础工作，可能会出现“重业务、轻数据”的现象，从而在日积月累中导

致数据误差，影响监管机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分析及决策。

三是证券公司数据标准统一难度大、数据共享不畅。证券公司业务类型多样，不同业务之间在模式、产品涉及、重点管控环节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实现同一证券公司业务数据统一方面有较大程度的困难。同时，数据共享对系统、技术、人员要求都较高，在短期内难以实现。

三、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分析与报表体系设计

通过对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及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课题组利用生命周期理论将投资银行类业务划分为初设期、成长期、成熟期、退出期四阶段，对不同阶段进行了业务特点总结，对更具备参考和借鉴意义的成熟期、退出期进行了投资银行类数据要素筛选及定义。同时，整合梳理投资银行类向各监管机构报送的数据，将投资银行类业务分为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三方面。研究成果及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利用生命周期理论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阶段划分及数据总结；二是按照具体业务内容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概况类、明细类、持续督导类、风险项目比例。

（一）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分类及特点

投资银行业务衍生于“投资银行”（Investment Banking）一词，在我国是指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为有融资需求的发行人融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提供相关专业性的中介服务业务。从业务属性特点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业务；二是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服务；三是财务顾问方面业务，包括企业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多项中介服务。

近三年来，投资银行业务不断的改革、深化。随着 2019 年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正式落地，2020 年注册制向创业板的改革延伸，我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系列可喜的变化——对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创新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多层次市场的板块架构和功能更加完善。随着 2021 年深交所主板正式与运行了 17 年的中小板合并，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的正式开市，注册制试点取得了层层递进的积极成效。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A 股上市企业数量达 424 家，募集金额合计超过 5,800 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分别为 124 家和 150 家，北交

所上市企业 83 家，三者募集资金合计 4,480 亿元，2022 年，超七成的公司以注册制方式发行。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这意味着，经过四年试点后，全面注册制改革启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向全市场推开。同时，在债券发行上，近年来借助注册制改革，债券市场也迎来了长足发展，公司债券规模迅速扩容，企业债与可转债之间的监管标准逐渐统一，交易所债券市场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割问题也日渐破冰。2022 年末的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22 年末，企业债券余额为 3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政府债券余额为 6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

注册制的正式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根据各个板块定位进行错位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形式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一是监管处罚一体化。在监管机构“零容忍”工作方针下，资本市场已经构建了“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处罚日益趋严。二是，监管审核标准化。注册制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审核的透明化、标准化，审核的严格程度并未放松。三是，监管要求明确化。监管机构通过出台和修订一系列监管规章制度，持续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职责，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对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结合投资银行类业务特点，可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数据

报送从以下三个维度归类：

1.报送频次维度

鉴于投资银行业务生命周期较长，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报送频次通常不包含以日为单位的报送区间。监管机构为了及时地掌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情况，采用定期报送、不定期报送两种报送频次要求证券公司进行数据报送。对定期报送进一步细分，主要分为月度、季度、年度等报送频次，结合投资银行业务具体可分为下表（主要数据统计）：

表 3-1 投资银行类业务报送频次分类表

报送频次		债券	三板	股权	中国证监会中央 监管平台
定期 报送	年度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 债券业务执业能力 评价数据填报表	主办券商年度 执业报告	年度保荐 工作执业 报告	-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整体情 况报告	持续督导年度 工作报告		
		年度企业债券发行 承销及存续期管理 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企业债券年度本息 兑付风险排查报告	-		
		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安排报告			
	半年度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
	季度	季度回购质押券偿 债资金安排情况排 查报告	-		-
月度	债券月度风险自查	主办券商每月 执业数据		投资银行类业务 月度监管报表 承销规模与收益	

					投资银行类风险项目监管报表
		兑付、付息排查结果报告（交易商协会）	-		财务顾问业务监管报表-财务顾问业务
					承销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
					财务顾问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
不定期报送	-	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及专项说明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情况	-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风险排查报告			

2.报送内容维度

从报送内容来看，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可分为两个维度，一是整体概况类，该类报送数据主要是证券公司从事某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开展情况，如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数据、年度保荐工作执业报告、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等；二是项目情况类，主要与具体事项相关，如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专项说明、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等。具体见下表（主要数据统计）：

表 3-2 投资银行类业务报送内容分类表

报送内容	债券	三板	股权	中国证监会中央监管平台
整体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数据填报表	主办券商年度执业报告	年度保荐工作执业报告	投资银行类业务月度监管报表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整体情况报告			承销规模与收益

	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情况	投资银行类风险项目监管报表
	企业债券年度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报告			财务顾问业务监管报表-财务顾问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报告	主办券商每月执业数据		承销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财务顾问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
项目	风险排查报告	-	-	-
	季度回购质押券偿债资金安排情况排查报告			
	债券月度风险自查			
	兑付、付息排查结果报告(交易商协会)			
	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及专项说明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3.报送主体维度

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属性的不同，数据报送面向的监管机构可分为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根据其监管职能的不同，报送数据的侧重点亦有所不同。具体见下表(主要数据统计):

表 3-3 投资银行类业务报送主体分类表

面向主体	债券	三板	股权	中国证监会中央监管平台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应急处置预案、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报告、风险排查报告、发行人自查报告的鉴证意见等	-	年度保荐工作执业报告	投资银行类业务月度监管报表、承销规模与收益、投资银行类风险项目监管报表、财务顾问业务监管报表-财务顾问业务、承销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财务顾问项目明细专项监管报表
协会	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数据材料、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及专项说明、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应急处置预案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情况	-
发改委	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报告	-	-	-
交易商协会	年度整体情况报告、兑付、付息排查结果报告	-	-	-
沪深交易所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报告、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应急处置预案、债券月度风	-	-	-

	险自查			
中国结算	季度回购质押券偿债资金安排情况排查的报告	-	-	-
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	-	主办券商每月执业数据、主办券商年度执业报告、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	-

综上，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极为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其管控一直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关注的重点。随着 2023 年 2 月注册制的正式实施，监管机构进一步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旨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等内容。在投资银行业务的数据报送方面，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责任压实方面力度更大，陆续通过明确情形、定量指标等引导证券公司自我约束，提升执业水平。监管机构通过对注册制下执业质量低、内控风险较大的保荐人进行现场督导、专项检查的方式强化差异化监管安排，引导行业牢固树立质量优先的发展理念。数据报送作为现场检查的有效补充、非现场检查的重要手段，受到多方监管机构及证券公司的高度重视。结合不同分类维度、注册制的改革实施，投资银行业务数据报送总结为以下特点：

一是，投资银行业务数据与项目关系密切且高度相关，因投资银行项目的生命周期较长、排队审核周期较长，这导致了投资银行业务数据的报送报告周期相应拉长。但注册制的实施，各个板块发行条件得到精简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

机制与程序更加公开透明。这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投资银行项目的审核周期，通过提升审核进程的效率、可预期性方面优化了投资银行项目的生命周期。

二是，业务模式复杂、信息量大，概述特征总结的指标信息量有限，数据详细信息需监管机构多角度进一步明确。例如，累计撤回、否决项目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可以反映出证券公司保荐业务的执业质量。监管机构可以通过行业大数据重点发现、关注项目撤否率高的证券公司，通过进一步采取现场督导、内部专项自查等多项措施进行约束。

三是，伴随资本市场创新经济旺盛的融资需求、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投资银行类的信息透明度要求随之同步提高。注册制实施后，企业受理情况、各轮问询、中止与否、上市委会议、提交注册等过程全部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回复及时、全部公开；上市委审议结果、注册生效等予以公开，特别是审核未通过的理由和事实等均予以详细公开。对于为何被问、为何被否，予以充分阐述，保障了企业和相关方的知情权。

因此，从服务经济、促进投资银行业务良性发展的角度，监管机构和证券公司均对投资银行类数据要素的选择与界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颗粒度、高概括性、高清晰度的报送数据，才可以更好助力于科技监管、金融监管，更好地为资本市场的长远规划添翼。

（二）投资银行类业务周期划分

基于报送频次、报送内容、报送主体三个维度对当前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归类后，课题组重点结合生命周期理论对机构监管报送系统中相关报表进行优化调整，当前机构监管系统涉及投资银行类业务数据概况如下：

表 3-4 机构监管报表-投资银行类数据报表汇总

分类	名称	备注
业务类	投资银行类业务月度监管报表	
	承销业务监管报表-承销规模与收益	
	投行债权类风险项目	
	投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填报风险项目
	投行股权类项目	填报风险项目
	投行新三板项目	填报风险项目
	投行风险项目占比情况	
	财务顾问业务监管报表-财务顾问业务	
专项类	承销项目情况	
	财务顾问项目明细	

机构监管方面，证监会关注投资银行类数据的概况、风险项目及其占比、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明细，其中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关注度最高。

结合项目生命周期理论，投资银行项目生命周期是指从项目的承揽、初步尽职调查、立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取批文或注册、发行及上市到持续督导整个过程。

投资银行项目发展体现着质和量相互作用的突变结果，同时具备一定程度的可逆性，即进入最后一个生命周期环节的项目仍可以通过重新的发展研判过渡到下一轮生命周期

初始环节。因此，投资银行项目按生命周期分类后，能够为监管、证券公司等内外部数据使用者提供重要的参考，在划分上可以按照不同的业务属性进行不同的界定，因此投资银行项目全过程大致划分为四大阶段：项目初调、项目实施、项目审核及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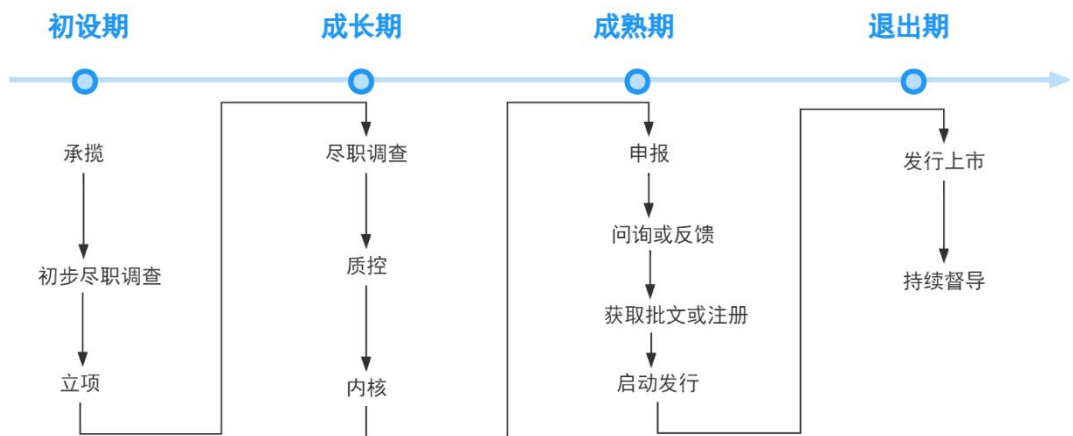


图 3-1 投资银行项目全过程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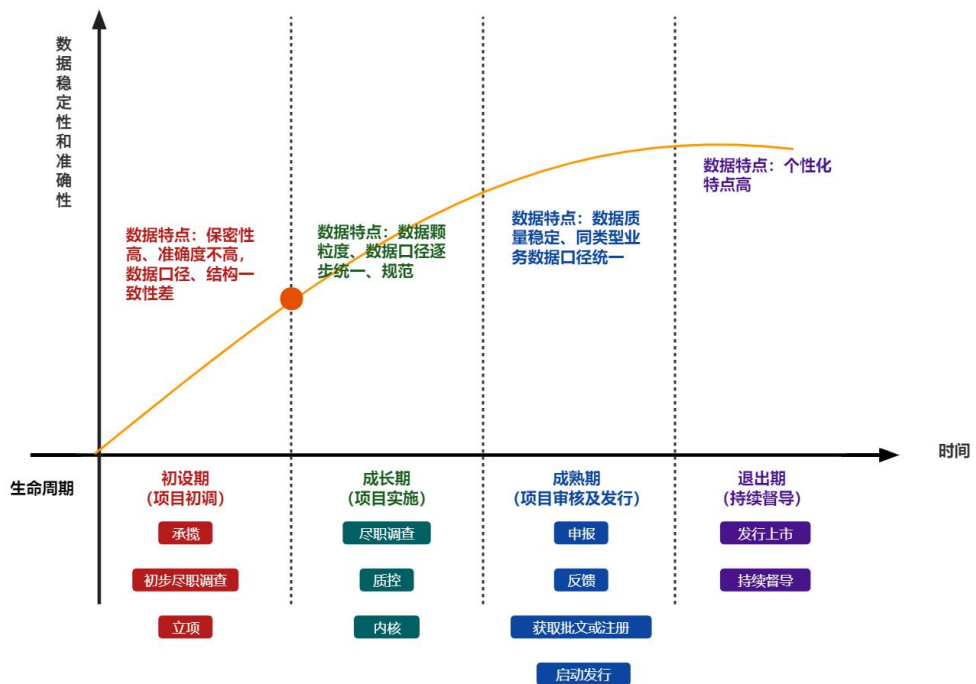


图 3-2 投资银行项目数据特点

初设期，即项目初调：主要包括项目承揽、初步尽职调查和项目立项阶段。该阶段的数据特点为保密性高、准确度不高，数据口径、结构一致性差。

成长期，即项目实施：指项目立项后尽职调查阶段到项目达到申报状态阶段。该阶段数据特点为规划梳理期，数据颗粒度、数据口径等内容逐步统一，准确性提高，最终将会按照既定标准形成相对规范的项目材料。

成熟期，即项目审核及发行：项目报送至主管部门后至项目启动发行阶段。该阶段的数据特点为数据质量稳定、同类型业务数据口径统一。

退出期，即持续督导：项目发行上市结束至督导期结束。该阶段的数据类型与项目风险情况紧密相关，数据个性化特点更高。

因此，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数据质量最具备意义的为成熟期、退出期，数据要素的选择及界定会重点覆盖这两个阶段。成熟期、退出期的数据侧重点会有所区分，前者集中于项目的基本概况及审核进度、后者集中于项目后期的发展跟进情况。

（三）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体系设计

经过前两节的梳理与对比，本节将结合现有报送事项及要求，拆分和优化形成新的报表，并总结其与机构监管报送

系统当前报送内容的差异。

当前报送内容，不同投资银行类业务均在同一张表内统计，但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同业务类型统计口径不同，从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监管机构直观地掌握相关业务状态。因此，结合投资银行类业务分类及生命周期的划分，对投资银行业务数据拆分为三类，分别为权益类业务、非权益类债权业务和财务顾问类业务。

1. 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

1.1 业务项目分类表

表 3-5 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分类要素

项目类型	二级分类	定义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股票的发行注册。
	--主板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科创板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创业板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p>--北交所</p> <p>外资股</p> <p>其他</p>	<p>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注册。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p> <p>-国外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p> <p>-其他</p>
2-增发	<p>公开增发</p> <p>非公开发行</p>	<p>-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p> <p>-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3-配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可转债		-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5-优先股		-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6-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

		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7-其他		其他

1.2 业务时期分类表

根据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数据特点来看，项目数据主要按照成熟期、退出期进行管控。当项目处于成熟期，相关数据主要侧重于主体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合规性等方面，如资产负债、经营成果、业务发展、规范经营情况等；而项目处于退出期，相关数据主要侧重于主体的财务稳定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规范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潜在风险以及保荐机构的督导过程等方面。

随着注册制的实施，证监会、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重心有了明确的划分，证监会主要侧重于发行承销相关制度层面审批、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交易所主要聚焦于证券发行承销过程的监管；而证券业协会主要针对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因此数据报送层面，监管和自律组织的数据需求也不尽相同。本节中，课题组将站在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视角，按照以下口径将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划分，以助于监管机构从更高维度上获取异常值，掌握整个业务的情况，在非现场监管上取得事半功倍

的前瞻效果：

(1) 成熟期：

表 3-6 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成熟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 行业类型 地区
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类型 上市板块 融资金额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进度	受理时间 项目审核进度（如已受理、已问询、上市委审议、提交注册、已注册、终止等）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
其他关键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评估机构 签字评估师
风险描述 ⁹	
截至目前已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	
风险处置措施	

9 公司承做的 IPO、再融资、新三板等股权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发行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2) 发行人因财务造假或欺诈发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3) 发行人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4)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不足 50%；
 - 5) 发行人出现被一级、二级媒体质疑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负面舆情。
- 一级、二级媒体范围参见《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 退出期：

表 3-7 权益类投资银行业务退出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 行业类型 地区
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类型 上市板块 网上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融资金额 公司承销份额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金额 实际募集总额 募集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承销保荐收入	税前/税后 承销及保荐收入 其中：1、发行上市阶段分配金额 2、持续督导阶段分配金额
关键机构	主承销商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其他
风险事项	日常监控举措 是否发生风险 风险描述 ¹⁰ 风险类别

10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 IPO、再融资、新三板等股权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发行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2) 发行人因财务造假或欺诈发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3) 发行人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4)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不足 50%；
- 5) 发行人出现被一级、二级媒体质疑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负面舆情。一级、二级媒体范围参见《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其中，督导以法定督导期和实际督导期孰长为准。对于 A 公司承接的再融资项目，再融资项目督导期内出现风险事件，如首发项目由 B 公司承接且督导期已结束的，仅计入 A 公司的风险事件；如首发项目由 B 公司承接且督导期未结束的，同时计入 A 公司、B 公司的风险事件。

	目前已采取的风险处置 下一步风险处置措施
--	-------------------------

2.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

2.1 业务项目分类表

表 3-8 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分类要素

项目类型	二级分类	定义
1-国债	-记账式国债	-又名无纸化国债，准确定义是由财政部通过无纸化方式发行的、以电脑记账方式记录债权，并可以上市交易的债券
	-储蓄国债	-储蓄国债（凭证式）是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采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方式记录债权关系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
	-凭证式国债	-国家采取不印刷实物券，而用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式发行的国债
	-其他国债	-以上品种以外的国债
2-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
3-金融债	-政策性金融债	-政策性银行通过市场公开发行的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4-央行票据		-中央银行以其自身信用为保证发行的短期债务凭证
5-同业存单		-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6-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由政府支持的公司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7-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对象可以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能超过二百人。
8-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资产支持票据	-指非金融企业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指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所发行的证券
9-企业债券	-一般企业债券	-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集合企业债券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联合发行的

		债券
1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定向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专项机构投资者和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发行、并在定向发行文件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11-可交换债	-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12-境外债券	-	-发行人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
13-其他债券	-	-其他

2.2 业务时期分类表

从目前债券市场的监管属性来看,不同类型的债券监管主体不同,如证监会主要监管公司债券、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发行与承销,发改委主要监管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央行主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而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则受央行和银保监会双重管理。不同监管主体对数据报送的要求和内容也有所不同。监管主体的分离,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债券市场的分割,同时影响了债券的流动性。但随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央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制定的《公

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正式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从制度层面开始趋于统一，数据报送也开始趋近。今年3月7日，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说明指出将发改委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证监会，由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这意味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多头监管的局面告一段落，大大提升了债券市场的监管效率，从而使得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运行更加高效。而从风险程度和监管难度上来划分，发行主体为公司的债券无论从风险层面还是监管难度上来说均高于发行主体为政府、央行和商业银行的债券。因此，在业务时期划分的时候，课题组主要侧重点为发行主体为公司制企业的债券，如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综上，根据不同业务时期的数据特点来看，发行主体为公司制企业的相关债券主要按照成熟期、退出期进行管控。处于成熟期的项目一般主要关注发行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向、承销收费以及负面舆情等情况。而处于退出期的项目，则侧重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专户运行以及本息安全兑付等情况。监管机构通过对以上信息的统计，可以实时得知债券市场整体及分区域等情况，进而从更高维度上利用大数据取得异常值，更利于对债券市场的积极管控。

2.2.1 成熟期：

表 3-9 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成熟期项目要素
(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分类	二级分类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类型 行业 所属区域 是否平台 平台类型
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进度	受理时间 项目审核进度（如已受理、已反馈、暂缓表决、中止、终止、注册、已发行等）
关键机构	主承销商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等履行受托管理同等职责的机构）

表 3-10 资产证券化业务成熟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原始权益人名称 原始权益人代码 行业 所属区域
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进度	受理时间 项目审核进度（如已受理、已反馈、暂缓表决、中止、终止、注册、已发行等）
关键机构	计划管理人 托管人

2.2.2 退出期：

表 3-11 非权益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退出期项目要素
(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类型 行业类型 所属区域 是否平台 平台类型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到期日 回售日 付息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户运行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向	
中介情况	主承销商 是否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等履行受托管理同等职责的机构）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等履行受托管理同等职责的机构）	
发行项目收入（税后）	合同约定收入金额 实际收入金额	
持续督导情况	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日常监测举措 是否存在风险 风险状况及成因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 -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分类管理等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安排	
--	------------	--

表 3-12 资产证券化业务退出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原始权益人名称 原始权益人类型 行业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项目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到期日 付息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户运行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向	
关键机构情况	计划管理人 托管人	
发行项目收入 (税后)	合同约定收入金额 实际收入金额	
持续督导情况	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日常监测举措 是否存在风险 风险状况及成因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安排	-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 -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分类管理等情况

2.3 财务顾问类投资银行业务

从法定义务来看，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证券服务。但随着经济

结构的深化发展以及国内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等复杂的并购重组业务逐渐发展壮大，个性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财务顾问角色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而是全面参与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各个环节，利用专业化的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全程组织协调上市公司的并购活动，在参与并购重组的外部中介中处于中心枢纽的地位。根据服务对象不同，财务顾问角色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买方财务顾问，是指为收购方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寻找、锁定最合适的并购标的，提供融资方案，协助筹措资金、参与并购谈判、制定交易结构及支付价格方案，协助完成审批及标的资产过户，对标的资产提出战略整合方案。

二是卖方财务顾问，是指为卖方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筛选、确定最优收购方，制定最优化的交易结构、交易价格方案等。

三是独立财务顾问，独立于买卖双方、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对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提出公平合理的建议。通常情况下，在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中独立顾问不可或缺，该角色对维护社会公众投资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影响。

四是反收购财务顾问，为了防止目标企业被敌意收购而采取的提高收购难度、增大收购成本、制定反收购策略和措

施等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属于保密度高、个性化程度强的业务，不同项目之间信息数据尺度不一，因此对财务顾问业务的统计应做到大而广。

2.3.1 业务项目分类表

表 3-13 财务顾问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分类要素

服务对象	项目客户类型	项目类型
1-买方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其他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不包含企业改制）
2-卖方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其他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不包含企业改制）
3-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其他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不包含企业改制）
4-反收购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其他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不包含企业改制）
5-财务顾问	-	-企业改制

2.3.2 业务时期分类表

财务顾问项目的数量、规模可以反映证券公司承做并购重组项目的情况，业务时期分类与权益类业务分类类似，主要集中在成熟期、退出期。与权益类业务不同的是，并购重组类业务有两家主体，即收购方及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的主体数据关注的侧重点不同。如成熟期，数据内容主要侧重于标的公司，如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对于收购方则主要关注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退出期数据主要集中于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以及潜在风险等情况。

与权益类业务相同的是，随着注册制的实施，数据报送层面，监管和自律组织的数据需求也不尽相同。本节中，课题组将站在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角度，按照以下口径将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财务顾问业务数据进行重新划分，以助于监管机构从更高维度上获取异常值，掌握整个业务的情况，在非现场监管上取得事半功倍的前瞻效果：

① 成熟期：

表 3-14 财务顾问类投资银行业务成熟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类型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受理时间 项目审核进度（如已受理、已问询、上市委审议、提交注册、已注册、终止等）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主办人
其他关键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评估机构 签字评估师
风险描述 ¹¹	

11 公司承做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发行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2) 发行人因财务造假或欺诈发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目前已采取的风险 处置措施	
风险处置措施	

② 退出期：

表 3-15 财务顾问类投资银行业务退出期项目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公司基本信息信息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项目基本要素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金额 实际募集总额 募集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相关收入	税前/税后 财务顾问收入
关键机构	财务顾问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其他
风险事项	日常监控举措 是否发生风险 风险描述 ¹² 风险类别

(3) 发行人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4)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不足 50%；

(5) 发行人出现被一级、二级媒体质疑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负面舆情。一级、二级媒体范围参见《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12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发行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 发行人因财务造假或欺诈发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 发行人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4)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不足 50%；

(5) 发行人出现被一级、二级媒体质疑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大负面舆情。一级、二级媒体范围参见《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其中，督导以法定督导期和实际督导期孰长为准。对于 A 公司承接的再融资项目，再融资项目督导期内出现风险事件，如首发项目由 B 公司承接且督导期已结束的，仅计入 A 公司的风险事件；如首发项目由 B 公司承接且督导期未结束的，同时计入 A 公司、B 公司的风险事件。

	目前已采取的风险处置 下一步风险处置措施
--	-------------------------

（三）与风险、财务数据的勾稽关系

在风险指标方面，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操作风险准备-“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与承销保荐业务的收入有直接的关系，但是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相应数据不能实现直接得到勾稽校对，在逻辑上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例如业务表中对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的三者之和与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变动幅度通常在行业平均范围内进行浮动，对过高、过低变动的监管都可以予以重点关注。因风险指标的计算采用的是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合计口径，因此更倾向于在合并口径方面关注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在退出期，投资银行的三类项目更应关注潜在风险，主要要素包括项目状态、风险描述、风险处置措施等细节信息，覆盖的要素信息应超过潜在风险表内的概况信息，可以作为风险潜在概况表的详细明细补充。

在财务指标方面，鉴于证券公司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来进行财务核算计量，根据合同约定的实质内容确认承销业务收入数据信息，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之保荐业务净收入、承销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应分别与权益类投资银

行项目、非权益类债权投资银行项目、财务顾问业务的成熟期项目的实际到账收入匹配一致。

综上，投资银行业务与财务数据勾稽关系较多，其净收入与财务利润表项目的实际收入金额汇总应完全一致；与风险数据相比，投资银行业务退出期更关注潜在风险的状况，该系列内容应该与潜在风险、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予以匹配。

四、自营类为例的数据报送分析与报表体系设计

通过对自营类业务及相关数据报送频次、报送内容和报送主体三个维度进行分析，课题组总结自营类业务的数据报送特点，以机构监管自营类业务数据为基准梳理当前主要的对外报送事项，结合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两大数据支撑，分析对比表内及表间存在一定勾稽逻辑的填报事项。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两方面：一是新增自营投资业务整体情况表，以自营总量和投资收益为抓手体现自营业务的整体情况。二是根据权益类、固收类、衍生品三类业务，基于现行机构监管数据，在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中增加债券借贷；新增现券交易及现券持仓明细表；针对衍生品业务增加整体情况概述、场外衍生品协议整体情况及明细、量化策略和规模等内容。

（一）自营类数据报送分类及特点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以证券公司自己的名义，为本公司买卖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从而获取利润的行为。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可分为三类，一是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二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三是金融衍生品类，根据交易场所的不同可分为场内衍生品和场外衍生品，场内衍生品包括市场交易标准化的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主要包括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此外，广义上的自营业务体系还涵盖了做市业务，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衍生品做市业务、基金做市业务、债券做市业务等。

传统自营业务以宏观、行业、公司研究为基础，结合公司投资规模和经营目标制定投资策略，依托投资经理进行择时交易，方向性及主动管理的特征较为显著，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近年来，证券公司业绩分化加速，自营业务成为重要的“分水岭”，探索多元化、非方向性的投资成为部分证券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式。自营业务逐步向非方向性转变，注重夯实科技能力和提升量化策略水平，推进中性策略交易的发展，熨平市场波动，大力发展场外衍生品开发及运用衍生

品金融工具，增强收益的稳定性。

自营业务数据报送是监管机构掌握和管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状况的重要手段，并且随着自营业务范围的扩大，业务模式逐步多样化，自营业务数据报送重要性更加凸显。结合自营类业务特点，可将自营类业务的数据报送从以下三个维度归类：

1.报送频次维度

自营业务数据报送按照定期、不定期分类如下：

表 4-1 自营类数据报送频次分类表

报送频次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金融衍生品类	综合
定期报送	年度	参与新股询价发行及网下配售业务统计表	-	场外衍生品业务年度报告	-
	半年度	-		收益互换业务半年报告	
	季度	-	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	场外衍生品业务季度报告	-
				季度市场分析	
	月度	主办券商执业数据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	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月度报告	
		-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	量化交易数据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月度报表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月度报表（浮动收益凭证）		

			债券集中度明细比表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情况表		
			现券交易、回购交易、远期交易、借贷交易四类报送表		
			现券交易、回购交易两类异常表		
			现券持仓明细表		-
			回购规模超限		
			债券交易杠杆批量报送		
			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报表		
			证券公司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报表及补充表		
不定期报送	-	-	-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确认书、主补充协议 收益互换业务交易确认书、主补充协议	现券持仓明细表
				场外衍生品业务重大事项报告	重大事项报备（日常偏离、重大事项）

2.报送内容维度

自营类数据按照报送内容可从整体概况类、交易明细类。整体概况类关注自营类业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后者关于具体业务的交易流水、持仓明细。

表 4-2 自营类数据报送内容分类表

报送内容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金融衍生品类	综合
整体	参与新股询价发行及网下配售业务统	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案	场外衍生品业务年度报告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

	计表	报告		监管报表	
	主办券商执业数据	季度市场分析	收益互换业务 半年报告	自营投资业务 监管报表	
	-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 回购业务报表	场外衍生品业 务季度报告	现券持仓明细 表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 管报表	做市商季度压 力测试	重大事项报备 (日常偏离、 重大事项)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 易监管报表	场外衍生品交 易情况月度报 告	-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 风险缓释工具业务 月度报表	证券投资业务 -股指期货投 资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 回购情况表	量化交易数据		
		现券交易、回购交 易、远期交易、借贷 交易四类报送表	-		
		债券交易杠杆批量 报送			
		全国银行间货币市 场业务报表			
		证券公司债券投资 自营业务风险报表 及补充表			
交易 明 细 类		-	债券集中度明细比 表		证券公司发行 收益凭证情况 月度报表(浮动 收益凭证)
	现券交易、回购交易 两类异常表		场外期权业务 交易确认书、主 补协议 收益互换业务 交易确认书、主 补协议		
	现券持仓明细表		场外衍生品业 务重大事项报 告		
	回购规模超限				

3.报送主体维度

按报送主体划分，自营业务向证监会、协会、全国股转系统、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以下简称“中证报价”）、交易所、央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等机构报送数据。

表 4-3 自营类数据报送主体分类表

面向主体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金融衍生品类	综合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月度报表（浮动收益凭证）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月度报表		
		债券集中度明细比表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情况表		
		证券公司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报表及补充表		
协会	参与新股询价发行及网下配售业务统计表		量化交易数据	
全国股转系统	主办券商执业数据			
中证报价		现券持仓明细表	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月度报告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确认书、主补协议 收益互换业务交易确认书、主补协议	
		回购规模超限	场外衍生品业务季度报告	

		债券交易杠杆批量报送	收益互换业务半年报告	
		现券交易、回购交易、远期交易、借贷交易四类报送表	场外衍生品业务年度报告	
		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异常表	场外衍生品业务重大事项报告	
交易所		交易所现券交易偏离超 2%数据报送	做市商季度压力测试	
央行		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报表		
		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		
		季度市场分析		
		重大事项报备（日常偏离、重大事项）		
交易中心				公司财务数据报送

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的风险紧密相关，监管数据报送作为监管非现场管控的重要手段，结合不同分类维度，将自营类数据报送总结为以下特点：

一、从整体概况类、交易明细类入手，覆盖各项指标。整体概况类侧重集中度概况、分类持仓规模等，以此为基础，扩展出交易明细报表，用以掌握各业务种类的具体交易明细、异常项目情况。

二、对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重点业务领域的数据关注度高。从报送内容维度看，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权益类报送占比依次为 46.88%、31.25%、6.25%，综合三类均涉及的内容占 15.63%，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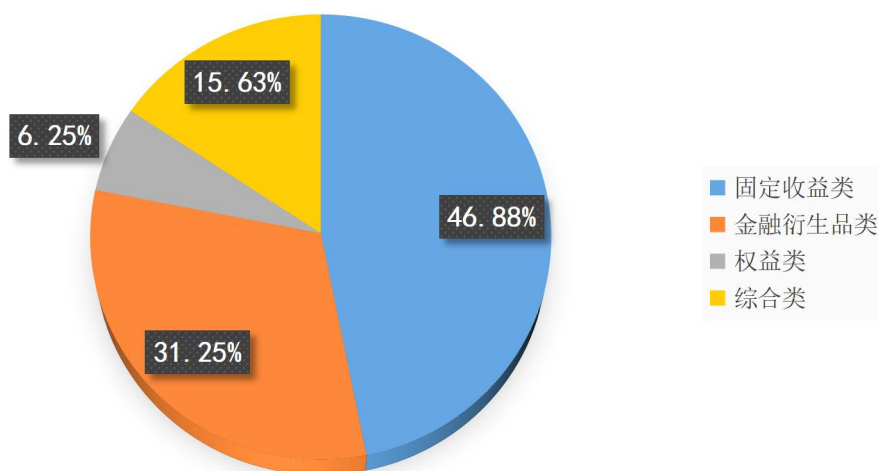


图 4-1 自营类数据报送概况图

结合图表合并审视，监管机构对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业务领域高度关注，占比合计依次为 62.51%、46.97%。这主要因为从监管角度来看，权益类业务的总体流动性强，对于整个市场来说不易引发连带式的传导风险，关注度相对较小；固定收益类信用风险较高，金融衍生品类还具有多层嵌套和高杠杆特性的特点，成为监管机构重点的关注领域。

三、报送需求、数据容量和数据维度不断扩大。同类自营类数据存在向多个监管机构报送的情形，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例，交易市场分为银行间、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监管单位为银保监会和央行，交易所监管单位为证监会，所以债券数据需要向证监会、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央行等多个监管机构报送。报送内容和要求有所差别，各监管机构对数据容量和数据维度的要求在不断扩大和增加。

因此从证券公司角度出发，对自营类业务数据要素进行

精准的选择与界定，有助于加速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提高监管机构监管时效性，推动风险防控从事后向事前事中转变。

（二）当前对外报送事项梳理

基于报送频次、报送内容、报送主体三个维度对当前自营类业务数据报送归类后，课题组重点针对机构监管报送系统及其他报送主体报送内容进行剖析，对比分析重复报送事项及可优化的自营类数据内容。

1.机构监管自营类业务数据报送情况

当前机构监管报表涉及自营类的数据报送内容如下：

表 4-4 机构监管报表-自营类数据报表汇总

分类	名称
业务类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股票、基金及债券投资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月度报表
专项类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
	自营债券回购情况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
	证券投资业务大宗商品投资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浮动收益凭证）

1.1 业务监管报表

在目前使用的机构监管系统中，自营业务主要通过自营投资情况、自营债券回购业务、自营银行间市场运作情况、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报表展示公司自营权益类、固定收益

类和衍生品三类业务的发展情况。

1.1.1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通过报送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股票、基金及债券投资汇总情况和证券投资产品期末余额明细表分别列示。按照证券投资种类，分为股票、基金、债券投资及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资管产品、票据等其他投资，展示报告期内持有成本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的情况；并按照证券投资种类分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对冲衍生工具为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等。通过此表可较为直观的判断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为使用者提供了便利。

1.1.2 证券公司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

该报表中业务类型包括质押式、买断式回购交易，交易所协议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票交所票据回购业务，不包含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平台开展的债券回购交易、在交易所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以及质押式报价回购。并且根据四个分类标准逐笔报送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的且截至报送时期仍存续的以及已到期但违约的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第一种是按照标的券分类，包括国债、央票、国开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标准券、票据、债券基金等标的。

第二种是根据回购交易对手分类，包括公募基金、证券、

基金、期货公司私募资管产品、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养老社保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政策性银行、农商行及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自营、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交易所集中交易对手方等其他交易对手。“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私募资管产品”仅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专户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专户资管产品（不含公募产品），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归入“私募基金”。

第三种是按照回购期限天数分类，共分为八类；第四种是按照交易场所划分，分别列示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参与的债券正回购与逆回购融出/融入资金金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和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交易金额。

在以上任一分类标准下，如果存在某一交易对手属于其中多项类别，均不重复填列。对于标的债券为一揽子债券的情况，也需要按照单个质押券拆分填写，视同多笔交易。

1.1.3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通过列示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等业务在报告期的期初余额、交易金额、期末余额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累计交易金额（指本期增加金额的总和），主要反映了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进银行间市场的运作情况。并且此表仅填写自营业务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包含经纪业务

与资管业务。

其中债券远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债券的行为。银行间债券回购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是货币市场的主要品种之一，在调节流动性、传导货币政策、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¹³。

1.1.4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

本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报告期内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开展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共同颁布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主要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质押券），以质押物（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分别列示签约客户资金账户数、存在未到期回购金额的客户数、质押专户市值、未到期回购金额、整体质押比例的期初数、报告期内发生额以及期末数；此外，此表还通过填报融出规模、已支付客户利

¹³ 石君潮.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对银行间债券回购利率影响[J].时代金融,2017(29):146.

息金额，以及回购利率的最高和最低情况便于证监会、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多方面了解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开展情况。

1.1.5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月度报表

本表填报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的情况。交易商协会于 2010 年在银行间市场推出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截至目前共有六种，分别为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以及 2019 年沪深交易所成立的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并且以上六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信用违约互换等合约类产品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契约类产品¹⁴。

1.2 专项监管报表

专项监管报表反映证券公司监管阶段性任务要求报送的特定信息、派出机构辖区监管要求的专项信息及相关监管方要求的特定信息等。

1.2.1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

本表主要反映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持仓情况，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等相关投资。

此表主要包括自营持有比例前五名股票、自营持有成本前五名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权益类证券，并通过交

¹⁴ 李欣,郑青.债券市场新声音: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再出发[J].金融市场研究,2017(04):95-104.

易场所、期末持有数及持有比例、期末账面成本、期末账面公允价值以及期末市值全面反映了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情况。

1.2.2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主要报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单一交易对手正回购余额前五名情况、证券投资业务单一交易对手逆回购余额前五名情况、自营持有单一发行主体发行信用债成本前十名情况、自营持有单一信用债成本前十名情况。并且此表填报时应当以每只基金、每个资管产品作为一个交易对手，即使是统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也需按照不同交易对手计算。

1.2.3 自营债券回购情况表

本表逐笔报送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的且截至报送时期仍存续的以及已到期但违约的正回购、逆回购交易。交易对手类型与上文中自营债券回购业务监管报表相同，包括公募基金、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私募资管产品、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养老社保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政策性银行、农商行及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自营、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交易所集中交易对手方等。标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境外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定向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证券等债券。并且标的债券为一揽子债券，也需按单个质押券拆分填写，视同多笔交易。

1.2.4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

自 2010 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沪深 300 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来，股指期货因其具有价格发现、套期保值以及投机套利等资产配置功能，丰富了证券投资的策略和工具，逐步成为衍生市场中重要的金融工具¹⁵。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22 年修订）》等制度，股指期货也叫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指以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的大小，进行标的指数的买卖。此报表按照合约代码逐项填列并通过合约份额、名义空头头寸、名义多头头寸、期末市值多维度反映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指期货业务的规模情况。

1.2.5 证券投资业务大宗商品投资

此报表按不同的“标的品种+合约类型”，逐行列示当期所持有的大宗商品投资标的。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一

¹⁵ 杜阳,孙广宇.股指期货交易对股票市场操纵行为的影响[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1(06):39-49.DOI:10.19681/j.cnki.jcufe.2021.06.005.

一般来说，主要可分为三大类，即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¹⁶。并且因大宗商品包含现货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两大分支，报表中的合约类型对应包括现货、远期、期货、租赁、掉期、期权等类型。

1.2.6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专项监管报表

此报表主要反映本年度偿付完毕的收益凭证，并以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产品名称列示。此课题重点研究的是自营类业务数据，这里的收益凭证专项监管报表主要报送浮动收益凭证，并且根据收益凭证按照本金是否承受市场风险，可分为本金保障型和非本金保障型¹⁷。

2.其他报送事项

除上述通过机构监管报送系统向证监会及证监局报送的监管数据外，自营业务还涉及向协会、沪深交易所、央行、交易中心等监管机构，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协会 IPO 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数据报送系统报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说明，同时也会向证监会、证监局报送除机构监管数据以外的相关信息。这部分主要以不同的业务类别为角度进行列示、分析。

2.1 债券

第一类是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报送的债券投资

¹⁶ 潘娣. 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市场简况及大宗商品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分析[J]. 财经界,2020(19):55-57.

¹⁷ 葛岩. 券商收益凭证现状与银行投资建议[J]. 债券,2022(04):76-79.

交易业务数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监测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投资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公司子公司都应报送对应业务的日常数据。

一方面，是常规报送，主要包括上述提及的现券交易、现券交易明细、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交易和债券投资交易杠杆情况；另一方面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件的报送，例如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异常交易数据以及债券回购杠杆超限情况等情况。

场外债券现券交易报告表包含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利率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买入、卖出交易金额分别列示。对应还报送债券持仓明细表，以全市场为口径列示期末持有券面金额和期末持有公允价值以及成本金额、信用等级等内容。此外还应按实际情况报送现券交易异常明细表。

回购交易主要涉及回购交易报送表、回购交易异常表和回购规模超限表。以平台回购交易和非平台回购交易分类，通过正回购和逆回购两大交易方向，分别填列交易所市场回购平台交易额、银行间市场回购平台交易额、书面协议写回

购交易金额以及无协议下回购交易金额。

债券远期交易报送表要求报送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的新增债券远期合约净价金额以及期末未到期合约交易净价金额。借贷交易报送表则是通过借入和融出两个交易方向分别报送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新增标的券面总额以及期末未到期标的券面总额。

债券交易杠杆批量报送表主要包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投资债券的自有资金配额、机构净资产、债券正回购与逆回购资金余额，并分别通过券面金额、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体现的债券持仓规模。

除上述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报送的内容外，监管规定还要求向央行、上交所、交易中心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内容。

向央行每月报送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报表按季度报送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季度市场分析报告等事项。其中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员银行间市场业务开展情况月度监测表从债券回购、信用拆借、现券买卖、公开市场业务、市场成员基本资金状况、债券承销分销、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全面展示了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的参与和开展情况，并通过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债券品种和不同的期限，整体把握各类型的持债结构。另一方面按季度报送的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

案报告则包括季度内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现券买卖、信用拆借、持仓等方面的累计成交量及同比和环比变动情况，可用对应两季月期末数据相减，例如 2022 年第二季度相关内容应等于 2022 年 6 月期末数据与 2022 年 3 月期末数据的差值。

自营做市业务月度统计报表也需要每月通过中证报价系统报送，包括公募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债券和远期标准合同等产品的当月买入卖出数量及规模、月初月末的持仓情况等内容。

最后，除了定期及不定期报送债券投资最直观的持仓、规模等情况，每月还需向交易中心报送公司财务数据、风险数据报表，涵盖净资本、资产负债等信息。

2.2 股票

股票方面，每年初需向协会 IPO 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报送参与新股询价发行及网下配售业务统计表报送上一年度合规展业、信用记录等情况。另一方面，就是每月按要求向协会上报证券公司量化交易数据信息表。此表包含证券公司自营和资管交易明细，汇总期末产品数量、不同产品策略的期末资产规模、在每秒申报笔数下对应的投资规模、当月日均股票交易金额和期末交易所股票持仓市值等信息。

2.3 新三板做市

这部分主要由五张报表构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第一是做市业务总体情况，列示做市业务决策体系、部门设置、做市资金投入情况、做市业务专职人员配备数量，描述做市业务人员、资金的总体情况。第二是做市储备项目，包括上月末做市储备项目和本月减少做市储备项目。第三是做市库存股获取情况表，主要是列示通过老股转让、定增、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获取的做市库存情况，并按照各类方式填写做市库存股数量、做市库存股成本、初始做市库存等相关信息。第四是做市股票库存成本，按照每周每只做市股票数据填写期初库存、买入的卖出库存以及期末库存情况。第五是做市业务收入情况表，此处的做市收入等于买卖价差收入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加总。第六是做市业务风控指标，主要包括持有做市股票市值、做市业务投资规模、做市业务计提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

2.4 场内衍生品

场内衍生品业务主要是向沪深交易所报备。场内期权自营业务涉及期权自营程序化报备和期权自营账户报备；场内基金做市业务方面也是要在账户启用及发生变化时报备基金做市账户，此外每季度初还需报送包括做市收入分析、风险场景压力测试结果等数据在内的季度压力测试表；场内期权做市账户报备主要是在开展做市业务前进行并在每季度初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2.5 场外衍生品

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报送以下内容。

首先是场外期权业务和收益互换业务交易确认书、主补协议和结算信息等，持续报送交易场所、标的名称、收益计算说明、履约担保品等相关内容。其次是每月报送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月度报告，报送内容包括业务规模、交易对手结构、标的情况、期权结构、损益等内容。第三是每月报送的雪球产品数据，包括合约信息、标的情况和雪球结构等内容。并且因为收益互换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被提出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整改，所以此前每月还需向中证报价说明月度内整改完成的规模及截至月末存量规模。第四是场外衍生品业务季度报告和收益互换半年报。第五是场外衍生品业务年度报告。第六类则在交易合约存续期间发生异常交易、违约事件、负面客户、重大业务风险、影响业务持续开展等情况时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3.机构监管数据与其他对外报送事项的对比

通过上文的分析，机构监管系统业务监管报表中主要以债券和场外衍生品数据为主，其中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是较为核心，且属于与其他对外报送事项重合最多的报表。本节主要以上述业务监管报表为基准，对比分析其他对外报送事项内容及表内、表间逻辑关系等方面的异同，为后续整合自营类报送数据奠定基础。

3.1 比较自营业务数据

3.1.1 机构监管系统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首先，此报表表间存在一定勾稽关系。具体表现为股票、公募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其他投资项目的期末账面成本与补充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对应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其他项目的“账面价值”保持逻辑一致性。

同时，此报表与其他对外报送事项的内容存在数据内容重复、数据逻辑关系。

向中证报价报送的现券交易报送表的交易市场的口径是场外，不包括交易所竞价的交易，而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口径是全部市场。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机构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这三类债券均在新机构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有所展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信用债也都同上述三类债券在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以本期发生额、期末账面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展示。

第二，债券交易杠杆报告中的债券持仓规模账面价值是指持有各类债券的账面价值之和，与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的债券期末账面价值相等。

第三，自营做市业务月度统计表，报送自营及做市业务的持仓规模及数量、当月损益等。中证报价系统自营做市业务月度统计表统计的范围是交易市场是除了上交所和深交

所以外的市场；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债券、公募基金是全口径，包括场内和场外。

第四，机构监管报送系统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可视为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的明细表，与向证监会报送的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股票、公募基金等对应的期末账面成本及期末账面价值等存在逻辑一致性。

第五，因为期权和凭证的对冲难以拆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月度报告中的标的情况与对冲表“本月末持仓规模/合约价值”与机构监管报送系统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的“以对冲衍生工具为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期末持仓市值”相等。

第六，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报表与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都是持债结构，然而前者报送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持债结构情况，后者是全市场口径。

综合上述对比情况，建议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仍保持以全市场口径为基准进行填报，并将银行间市场交易情况单独列表展示。

3.1.2 自营债券回购情况业务监管报表

机构监管系统自营债券回购情况业务监管报表的填报说明要求回购业务数据包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回购业务、以借入债券为标的的回购，包含买断式与质押式回购。

此表的表内逻辑应满足按照标的券类型、交易对手、期限结构以及交易场所四种分类形式下的正回购和逆回购期末标的券市值、融出/融入资金、本期发生额、本年发生额的合计数对应相等。

此报表与其他报送事项的表间逻辑关系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按交易场所分类下的银行间正回购与逆回购的本期发生额之和与本年发生额之和应同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中的债券回购存在逻辑一致性。证监会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监管问答中指出，债券借贷比照回购填列，因此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中还统计了银行间发生的债券借贷业务。

第二，向中证报价系统报送的场外债券回购交易报表中包括平台正回购与逆回购交易（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与非平台正回购与逆回购交易（书面协议和无协议），此报表填报说明中明确，此表中的“交易所市场平台回购交易”指在上交所固收平台、大宗平台、深交所固收平台、北交所（非竞价平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中证报价等开展的回购交易。然而自营债券回购情况业务监管报表填报的是除了质押式报价回购外的所有回购，存在口径差异。

此外，债券交易杠杆批量报送中也包含正回购与逆回购余额，目前存在的勾稽关系为该事项等于债券回购交易报告

表中正回购与逆回购的期末回购资金余额。

3.1.3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证监会目前发布的接口规范中明确要求，此表仅填写自营业务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因此与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及自营债券回购情况业务监管报表口径不甚相同。报表主要通过期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期末余额以及本年累计发生额五个维度整体列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当前开展情况。

此表中的表内勾稽关系较为简单，要求各子项之和等于母项。包括下表两项。

表 4-5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母项与子项

母项	子项			
同业拆借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融入 (分为质押式 回购和买断式 回购)	债券回购融出 (分为质押式 回购和买断式 回购)	债券远期(买入 方向)	债券远期(卖出 方向)

其他对外报送事项也有不少内容或数据与此报表应逻辑相符。

第一，向央行报送的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报表中填报内容与此表内容基本一致，都包括债券回购、信用拆借、现券买卖。

第二，现券持仓明细表报送的债券持仓规模是以全市场为口径的，包含银行间市场、上交所、深交所持有各债券的券面金额、期末持有公允价值、信用等级、成本金额以及违约状态等。

第三，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按季度向央行报送。其中银行间市场各类业务累计成交量变化情况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现券买卖和信用拆借四方面业务，季度内累计发生额应等于相邻两季度月的月末累计发生额相减。

第四，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包含债券远期买入和卖出方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和本年累计发生额。与此表报送内容重复的是场外债券远期交易报告表，中证报价要求每月五个交易日内报送远期交易买入和卖出方向相关数据，但其是以新增合约净价金额与期末未到期合约交易净价金额定义。

3.1.4 机构监管数据与其他对外报送事项的差异总结

机构监管数据与其他报送事项比较而言，更侧重于自营业务的整体情况而非交易流水明细。尤其以债券业务为主，通过全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多方面列示业务开展及持仓情况。另一方面，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在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展示投资收益、对冲持仓等内容，并未以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业务分别列示。除此之外，根据第一节业务分类自营业务还包括量化投资业务、做市业务等，均未涵盖在机构监管数据内。

3.2 与财务系列报表和风险系列报表的关系

3.2.1 与财务系列报表的关系

机构监管报送系统中的财务系列报表是以新会计准则为基础，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增加了明细项目等报送要求。财务监管报表反映证券公司报告期间资产、负债、盈利及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监管报表、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表、负债结构表和同业拆借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监管报表。

（1）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与资产负债表及其补充表和利润表

通过利润监管表数据，金融投资是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也是主要利润点之一。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余额应与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对应项目的账面价值相等。

此外，资产负债表补充表中“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总规模”与“自营业务债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也应与自营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逻辑一致性。

（2）自营债券回购业务监管报表与资产负债表和负债结构表

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¹⁸。

自营债券回购业务监管报表中的正回购与逆回购的融

¹⁸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

入/融出资金与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存在逻辑一致性。买入返售业务包含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和买断式回购融出资金；卖出回购又细分为报价回购融入资金、质押式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和买断式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具体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监管报表中的融入、融出资金不含利息。

上文中经对比分析，全国银行间市场相关重大事项备案报告中涉及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因此也应与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科目保持逻辑一致。

(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与资产负债表和负债结构表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监管报表中期末未到期回购金额等于资产负债表中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期末余额以及负债结构表中报价回购总额。

(4) 债券交易杠杆报告表与资产负债表

债券交易杠杆报告表中包含“机构净资产”，与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相等。

(5) 证券公司负债结构月度报表中填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包括交易所回购、银行间回购、报价回购，以及衍生金融负债、短期收益凭证、长期收益凭证、其他自有负债。本表与财务报表中自有负债存在勾稽关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短期收益凭证应与财务报表中

相关项目勾稽相符。

除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需通过银行间市场开户系统向交易中心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数据以外，综合上述分析，业务监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收益凭证、衍生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等都与财务系列报表中对应科目存在直接逻辑关系，以资产负债表及其补充表和负债结构表较为集中。

3.2.2 与风险系列报表的关系

风险系列主要包括核心监管报表和风险事件汇总表（其中包含自营业务风险）等，反映证券公司客户资金安全、资本充足和风险监控指标等核心监管信息，包括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1）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对于股票、公募基金、债券等的分类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中一致。

（2）证券投资业务大宗商品投资专项监管报表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和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大宗商品投资专项监管报表中对应标的的期末未到期合约持仓名义金额（不包括期权）总和应等于核心监管报表

系列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中对应的“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以及“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并且与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和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中大宗商品衍生品期末余额相等。

(3)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专项监管报表与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净资本计算表中的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与核心监管报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中“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逻辑一致。

(4)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中的信用债范围与风险资本准备表相同。计算信用债持仓时,需合并计算直接持有、通过收益互换等形式实际持有、通过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单一资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信用债。

(5) 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其中“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前五名的证券”中的权益类证券口径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口径一致,且应当与持有期内风险系列报表中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

表的“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中填列证券相同。

综合上述分析，风险系列报表中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和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与业务监管报表的直接勾稽关系较多。填报单位整体的净资本金额、自营业务整体的净收入，以及按证券衍生品类、债券类、大宗商品交易等分类展示的相关项目期末余额、风控指标等与风险类报表匹配一致，也满足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自营类数据报送体系设计

经过前两节的梳理与对比，自营业务当前报送的数据十分繁杂，并且针对不同的业务种类，报送主体和报送频次各有不同。本节将以形成一个较为广泛且全面的数据仓库为目的，通过业务种类的划分角度，从自营投资业务整体情况出发，整合债券类、衍生品类和权益类月度主要报送事项，结合现有报送事项说明及要求，形成新的报表，并总结其与新机构监管报送系统当前报送内容的差异。

1. 自营投资业务发展概况报送

1.1 自营投资业务整体情况

当前报送内容缺少自营投资业务的整体情况，因此建议

增设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整体情况表，其中的自营总量可按投资成本计算，投资收益包括已实现收益以及持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产品类（净值）指衍生工具账面价值，具体展示如下表：

表 4-6 证券自营业务概况

项目	二级项目	备注
自营总量	股票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衍生品类	净值
投资收益	股票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衍生产品类	净值

1.2 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此表作为进一步报送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三类业务的报表，主要涵盖股票、基金及债券投资，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产品期末余额明细，其他投资包含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凭证、保险资管产品等投资，投资品种做到了全面覆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需要与财务-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金额一致。

2.按业务种类分别报送

2.1 权益类

权益类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投资等已在自营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中填列，除此之外，证券投资业务持仓情况专项监管报表也主要展示了相关投资的持仓明细。结合全

国股转系统要求报送的主办券商执业数据表，可补充做市业务总体情况、做市业务风控指标、收入、净利润等情况。

2.2 固定收益类

2.2.1 自营债券回购业务报表

回购业务数据包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回购业务、以借入债券为标的的回购，包含买断式回购与质押式回购；并且质押式报价回购根据原报表结构，有单独报表列示相关数据，因此本表不包括质押式报价回购。

标的券市值按照全价口径计算，包含利息在内；融出资金为截至报表期尚未结束的业务的首期结算资金规模，本期发生、本年发生金额指融资额，首期结算在报表期内的全部业务的首期结算资金总规模而非到期金额。

2.2.2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

该表以证监会银行间市场运作情况表为基础，整合每月向央行报送的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员银行间市场业务开展情况月度监测表和向中证报价报送的债券借贷交易报告表，新增债券借贷要素等形成调整后的银行间市场运作业务监管报表。

补充要素主要包括：

表 4-7 银行间市场运作监管报表新增要素

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也分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这里列示银行间
债券承销分销	承销	仅限国债承销团成员填报

	分销	
公开市场业务	正回购	仅限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填报
	逆回购	
	现券买入	
	现券卖出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数量	仅限债券结算代理商填报
	代理机构结算量	

2.2.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监管报表

此报表结构与原表保持一致，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市场。

2.2.4 证券公司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月度报表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指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是六种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¹⁵。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是指信用保护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标的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该合约不能市场中流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¹⁹。根据《信用违约互换业务指引》，信用违约互换属于一种合约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区别于针对特定债务设立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其标的为企业、公司等参考实体；信用联结票据是一种基于

¹⁹ 吴春波,陈耸,邓弋威,杨鲁豫.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助力民企融资分析[J].新金融,2020(12):48-53.

参考实体信用事件且信用风险与固定收益相结合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联结票据的买方是投资者，但同时也是信用保护的卖方，卖方即发行人是信用保护买方，向凭证买方支付票息，并在凭证到期时偿还本金；信用联结票据的买方为信用保护卖方²⁰。

2.2.5 债券集中度明细表

本表作为专项监管报表之一，具体列示债券集中度情况，包含银行间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以及交易所协议式回购，不含质押式报价回购。

计算回购交易对手时，每只基金、资管产品作为一个交易对手，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按照不同交易对手计算。并且在填列单一交易对手正回购与逆回购余额前五名时，原要求在备注字段中填写交易对手名称，现建议直接增加“交易对手”一栏，对于同一交易对手有多笔交易或多个标的，用逗号分隔列式标的名称即标的代码。

信用债指除利率债和同业存单以外的债券，即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如果持有同一个债券的银行间和交易所份额，填报时应与计算风控指标口径保持一致合并计算，对于期末市值则分别计算后累加。

2.2.6 债券现券交易报送表及持仓明细表

²⁰ 冯珊珊. 信用联结票据的运行机制问题探析 [J]. 财会通讯, 2021(24):104-107+138. 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1.24.024.

结合中证报价的现券交易报送表和现券持仓明细表补充下列要素：

表 4-8 现券交易报送表

项目	二级分类	备注
交易所债券市场	买入交易金额	全价金额
	卖出交易金额	全价金额
银行间债券市场	买入交易金额	全价金额
	卖出交易金额	全价金额
期末持仓量	券面金额	全价金额
	公允价值	全价金额

表 4-9 现券持仓明细表

项目	二级分类	备注
交易场所	银行间、交易所	全市场统计口径
债券编码		包含无债券代码的债券，非必填
期货持有券面金额		全价金额
期末持有公允价值		全价金额
信用等级分类	AAA	信用债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
	AAA 级以下，AA 以上（含）	
	AA 级以下	
成本金额		初始买入成本
是否处于违约状态		按该债券是否发出公告、出现实质违约计

3.1 衍生品类

3.1.1 证券公司衍生品业务整体情况表

当前的监管数据报送缺少证券公司对于衍生品业务整体概况的报送，因衍生品业务较为复杂，包含期权、互换、远期合约等衍生品品种，课题组在梳理汇总后参考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境外子公司报送表样，总结以下关键要素：

表 4-10 衍生品业务分类表

分类	定义	备注
期权	期权的交易场所分别为场内和场外，场外期权业务是指公司与复核条件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进行的非标准化的期权交易。场内期权是指在集中性的金融期货市场或金融期权市场所进行的标准化的金融期权合约交易	
互换	收益互换是指交易双方根据有效约定在约定日期交换收益金额的互换交易	主要指收益互换
远期合约	远期合约是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按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合约标的资产的合约	
期货	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表 4-11 衍生品报送要素汇总表

项目	二级分类	备注
交易对手类型	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 私募基金 其他	
上月末存续规模		名义本金
本月新增规模		名义本金
本月终止规模		名义本金
本月末存续规模		名义本金
本年累计新增规模		名义本金

3.1.2 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协议整体情况和明细表

目前国内主要的三个场外衍生品主协议体系包括 NAFMII 主协议体系，主要应用于银行间场外衍生品市场；SAC 主协议体系，主要应用于证券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以及主要应用于外资机构柜台场外衍生品市场的 ISDA 主协议体系。

每月向中证报价、证监局报送的场外月报新增 NAFMII 协议笔数和规模情况和与之对应的证券公司 NAFMII 交易明细表；SAC 协议整体情况和交易明细表；以及 ISDA 协议整

体情况和交易明细表。

表 4-12 文件群要素

分类	定义	备注
主协议	指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双方使用的标准合同文本，是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做出的约定	外资金金融机构较常使用
补充协议	在主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履约保障协议	指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提供履约保障所签署的协议文件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交易的文件	

表 4-13 标的类型分类要素

NAFMII 标的类型分类	SAC 场外衍生品标的		ISDA 标的分类
利率	场外期权 收益互换	境内股指	境内个股
黄金		境内个股	基金及基金专户
外汇		大宗商品	境内股指期货
其他		其他	大宗商品 香港股票 香港股指 其他

课题组也关注到，2023 年 3 月，为提升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效率，规范报送义务人电子化数据报送，中证报价制定了《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并以此作为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报送指导材料，主要包括报送信息、应答信息等在内的结构化信息文件以及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等文件在内的非结构化信息，内容完整且细致。因此在本课题中，填报信息更倾向于以场外衍生品以及 NAFMII 主协议体系、SAC 主协议体系和 ISDA 协议三类主协议体系的整体层面，报送签署协议的总体情况和业务规模情况。

3.1.3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明细表

股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交易对象，报送格式与当前报表相同。期末市值参考会计估值确认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

表 4-14 证券投资业务股指期货投资

项目	二级项目
交易场所	
合约代码	
合约份额	
名义头寸	名义多头头寸
	名义空头头寸
	名义净头寸
期末市值	
报告期被强制平仓情况	强制平仓次数
	强制平仓的合约份额

3.1.4 证券公司大宗商品自营业务月度报表

此表按不同的“标的品种+合约类型”，逐行列示当期所持有的合约，不包含本年曾经持有但截至本期已不再持有的合约，也不含本期有交易但截至期末已卖出的合约。合约类型包括现货、远期、期货、租赁、掉期、期权及其他。

3.1.5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

此报表也与目前证监会机构监管数据格式相同，但因此课题研究对象主要为自营类业务数据，因此收益凭证类型不包含固定利率型。对于雪球结构凭证，其剩余存续期限取决于敲出观察日是否发生敲出事件，剩余存续期限按照可能发生的最短期限处理，并在备注字段标明；如有发生提前终止

情形，也需在备注栏注明。

3.1.6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量化策略和规模

本表根据协会量化交易数据表新增，统计对象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量化策略和规模等情况，统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和代客衍生品对冲中涉及 A 股的量化交易。涉及项目要素如下：

表 4-15 证券公司自营量化交易信息统计要素

项目	二级项目	备注
期末产品数量		
期末资产规模	指数增强策略	指构建与对标指数具有相似特征持仓结构，通过主动管理创造相对于指数获取超额收益的策略
	市场中性策略	指同时构建多头和空头头寸以对冲市场风险的策略
	多空灵活策略	指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多头和空头比例的策略
	期货 CTA 策略	指在期货市场使用，依据模型的买卖信号进行投资决策的策略
	量化多头策略	指通过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宏观经济等基本面指标，或者股价波动、成交量、换手率等技术指标，灵活选股并进行投资决策的策略
	参与新股发行策略	指利用持有股票，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策略
	量化套利策略	指利用一个或多个市场存在的价格差异，或市场价格与理论价格存在差异获利的策略
	日内回转策略	指日内回转交易，获取日内波动价差的策略
	其他	
期末资产规模	每秒申报笔数 500 笔及以上	
	每秒申报笔数 300 笔至 500 笔（不含）	
	每秒申报笔数 100 笔至 300 笔（不含）	
	每秒申报笔数 100 笔以下	
期末资产规模同比变动金额		

期末资产规模环比变动金额		
当月日均交易金额		
当月日均交易同比变动金额		
当月日均交易环比变动金额		
期末交易所股票持仓市值		
杠杆率		

本节以新机构监管报送系统当前报送内容的差异为重点，主要针对报送事项作出汇总整理。结合数据需求方的监管要求，填报单位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除了要准确理解数据指标、结构化信息的准确性以外，还应当关注文字性表述的正确性。对于交易对手名称、标的名称、标的代码以及期权合约、交易合同等无法完全数字化的、需要文字描述的信息，监管机构多次强调其完整、准确报送的重要性。并且对于此类信息通常难以利用系统功能或技术进行校验，极大程度依靠人工检查与复核，填报单位也应当加强重视。

五、结论与展望

（一）研究成果

结合对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数据的全景分析梳理，整合设计了投资银行类、自营类机构数据报送表样，详见附件一 投资银行类数据报送标准表样、附件二 自营类数据报送标准表样。

（二）政策与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对于数据报送而言，具体可以体现为以下三个阶段：一是数据来源，高度信息化提取附加人工复核的形式相较于单纯人工获取数据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错误几率，有效控制风险；二是数据关系，课题组提出的数据报送标准较当前报送的机构监管系统数据量增大，若系统能够增加较为完善的勾稽检验关系，对于提高数据准确性大有裨益；三是挖掘数据价值，数据报送标准的形成有利于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数据口径、提高数据质量等，完善的数据报送标准更能真正发挥数据指标“晴雨表”“风向标”的作用。

当前证券公司数据报送对监管主体、监管制度、监管方式、证券公司本身都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因此将数据标准进行整合研究、完善数据治理机制已刻不容缓。针对当前数据治理和监管报送问题，建议从监管层面和证券公司两个维度出发，优化数据报送流程、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1. 证监会等监管层面

1.1 构建行业统一标准框架体系

因证券公司数据报送包括近千余项报告报表，涉及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协会、央行等多类单位，相关机构可在高层次搭建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可从以下内容为

出发点：

一是，公布报送时间安排日历，搭建梯度报送机制。监管机构在高层次上统一协调报送时间安排，避免出现报送时间集中、同内容多频次或多头报送的情况，实现系统资源、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

二是，统一规范数据口径、数据定义、数据逻辑。将数据标准进行准确、清晰的界定后，面向证券公司公布相应标准；对数据内容之间的数据勾稽逻辑进行公开，督促证券公司自测合理后上报；

三是，形成“数据仓库”，监管机构可通过“数据仓库”选取所需数据；在“数据仓库”的基础上，开发设定监管指标，明确数据报送口径、上线勾稽关系校验等，做到互不冲突，以统一标准进行报送，形成数据报送互通共享标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1.2 加强数据报送与业务开展的耦合度

数据标准化是对业务高度凝练概括的展现，它有助于监管机构掌握业务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而业务的发展又不断推进着数据标准化的变革与完善，因此，数据标准化和业务发展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成就的关系。监管机构出台新的制度、自律规则等要求亦或证券公司等资本市场参与者创新新业务、新品种、新模式后，数据涉及业务的直接监管机构应联合制度制定方、数据报送方、数据使用方等进行多方

研讨，在尽短时间内将数据标准进行相应动态调整修正，确保数据与业务之间的耦合度，避免出现业务与数据脱节的现象。

1.3 完善上下游系统建设，加强培训交流

随着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数据报送工作与信息系统愈加密不可分。监管机构可从上下游系统建设入手，注重系统建设和运维保障。对于系统建设技术人员，不仅应当熟练掌握编程语言、精通算法和数据结构，还应当了解基础的金融知识，监管机构可加强对系统开发商和技术运维人员的培训，紧密融合证券业务、数据和技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实用性和易用性⁵。强化上下游系统的运维保障，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辦法，设定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应急处置的触发情景、处置流程和相关应急处置预案，避免出现因系统服务异常导致数据丢失或报送失败。

同时，采取线上沟通、线下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对数据填报人员、数据使用人员的培训与指导。一是技术方面，通过培训或系统操作指南等资料确保数据填报人员熟悉系统功能、熟练使用报送平台。二是填报口径方面，证券市场和业务持续改革创新，各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结构也不尽相同，数据口径可能难以全面覆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十分必要，建议监管机构定期组织培训或问答沙龙，为证券公司提供及时指导与高效解答。

2.证券公司等数据填报层面

2.1 强化对数据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由于数据报送工作具备高投入、低产出、频率高的特点，数据填报者在日积月累中容易流于形式或者为了满足监管要求等博弈后再行填报。但从监管角度出发，持续、定期的数据汇总后成为了一种重要的监管资源，如果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会为监管机构的非现场检查、高层次战略规划制定提供错误的信号。基于此，证券公司应切实提高数据填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从上到下重视数据报送工作。

首先是明确牵头单位，组建由业务单位、技术维护单位的数据报送小组，明确各基础数据的编报主体，形成对数据报送的多重审核机制，从源头确保数据的及时和准确。

其次是强化考评激励和惩处问责，对各基础数据填报单位的报送质量、报送时效进行考核，对错报、漏报、延报等情况进行严格问责。

最后是规范数据报送流程，以监管机构数据报送要求为原则，梳理内部报送流程，严格按照报送时间要求，明确各部门、各节点的报送时效，按照数据整理、填制、审核、校验、上报等步骤层层递进，并针对报送内容和时效性定期组织自查反馈。^{5 21}

21 陈维奕.财务公司监管数据质量管理与应用〔J〕.财务与会计,2022(11):72-73.

2.2 加强报送口径、校验逻辑、数据标准的宣导培训

形成数据标准的关键在于报送内容、数据口径、逻辑校验，因此证券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填报人员等直接相关人员在系统使用和业务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数据填报人员必须做到对监管要求、业务情况、报送系统三方面的熟练掌握，才能做好深入剖析表内、表间勾稽关系，实现准确、清晰、完整的数据报送工作，扎实落实数据标准。

证券公司应积极组织涉及监管要求、业务情况、报送系统三方面的培训，从高实用性、简单易懂这两个原则入手，结合实践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报送水平。

2.3 建立报送沟通机制

建立良性的包括内部渠道和外部渠道的报送沟通机制。一方面，增强公司内部各部门间横向沟通协作。数据报送环环相扣，对原始数据的处理汇总、填制报表、审核报表到最后上报，都需要紧密沟通和联系，才能保证数据的完整和及时。各链条数据的填报人员应注重主动沟通，合理解决问题，保证数据高质量填报。另一方面，与监管机构建立纵向沟通与反馈机制、与同行业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监管机构、同行业的沟通，正确掌握监管报送口径等要求，及时反馈报送情况或监管征求问题，形成高效的沟通反馈机制¹⁷。

（三）研究展望

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是一个涉及主体众多、内容丰富多样、难以准确界定标准的研究内容，在监管机构大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及评估的大背景下，课题组以证券公司即报送单位的角度出发，将所属证券公司机构监管系统报送数据作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现行的对外报送事项，形成研究报告和投资银行类与自营类业务数据报送标准，期望将众多报送主体需要的监管数据和信息整合成数据仓库。然而对于数据需求方而言，这种集成体的利弊还需辩证看待。

前文也有提及，不同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及数据报送的关注重点不尽相同，对于需求方而言原本不需要如此繁多的数据，因此可能也会造成一定的负担。对于证券公司，将原本单独报送的众多数据汇总在一起，如果未能形成合理的填报流程、厘清恰当的数据逻辑，反而也会增大报送压力，数据使用的有效性也会大大降低。此外，本次实施的全面注册制改革，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带来里程碑意义的同时，也对证券公司的主体理念与行为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数据报送作为监管机构非现场检查的重要手段，监管机构可根据行业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注册制下执业质量低、内控风险较大的情况，从而进一步采取差异化监管安排，利用现场督导、专项检查的方式引导行业的积极发展、优化资本市场的生态。

另一方面，课题组着重于梳理优化报送事项及内容，数据具体计算口径和表内表间的逻辑关系着墨不多。期望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在监管机构和同业的大力帮助下深入、细化该方面的研究，不断完善监管数据报送体系，提高监管机构的数据利用率和证券公司的报送效率，促进证券公司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的不断提升。

在未来发展方面，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2023年3月，十四届人大会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到组建国家数据局，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组建国家数据局对于制定数据产业规划、出台数据监管政策、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打破数据壁垒都有重要的意义。长效、良好的数据报送机制可以辅助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防控，为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砖添瓦。诚然，数据报送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一蹴而就的，是一步一个脚印、循序渐进而成的。“治理、生态、文化”三位一体的资本市场软实力打造需要每一个证券公司的积极参与，共同涵养良好的资本市场数据治理基础。

参考文献:

- [1] Spence, Michael. Signaling in Retrospect and the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Marke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2(3): 434-459.
- [2] Spence, Michael. Competitive and optimal responses to signals: An analysis of efficiency and distribu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74(3): 296-332.
- [3] 阚鑫禹.数据治理标准化发展现状与启示[J].信息技术与政策,2022(02):2-7.
- [4] 王君,张健.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 稳步提升监管报送质量[J].农业发展与金融,2022(02):70-73.
- [5] 葛岩.券商收益凭证现状与银行投资建议[J].债券,2022(04):76-79.
- [6] 陈维奕.财务公司监管数据质量管理与应用[J].财务与会计,2022(11):72-73.
- [7] 王玲.证券公司数据治理模式和路径研究[J].清华金融评论,2021(03):75-79.DOI:10.19409/j.cnki.thf-review.2021.03.020.
- [8] 杜阳,孙广宇.股指期货交易对股票市场操纵行为的影响[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1(06):39-49.DOI:10.19681/j.cnki.jcufe.2021.06.005.
- [9] 冯珊珊.信用联结票据的运行机制问题探析[J].财会通讯,2021(24):104-107+138.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

2021.24.024.

[10]潘娣.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市场简况及大宗商品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分析[J].财经界,2020(19):55-57.

[11]强群力,陈俊,郭林.标准在金融业机构数据治理中的实践研究[C]//.第十七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2020:182-192.DOI:10.26914/c.cnkihy.2020.028545.

[12]吴春波,陈耸,邓弋威,杨鲁豫.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助力民企融资分析[J].新金融,2020(12):48-53.

[13]蒋东兴,高若楠,王浩宇.证券期货行业监管大数据治理方案研究[J].大数据,2019,5(03):23-34.

[14]石君潮.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对银行间债券回购利率影响[J].时代金融,2017(29):146.

[15]李欣,郑青.债券市场新声音: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再出发[J].金融市场研究,2017(04):95-104.

[16]汪少琴.企业科技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江苏科技信息,2015(30):22-23.

[17]《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

课题负责人：	亓兵	中泰证券	合规总监
课题成员：	安铁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总经理
	李秋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董事总经理
	李倩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副总裁
	李琳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业务经理
	何丽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总监
	王琪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副总裁
	王尧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副总裁
	孙一宁	中泰证券合规管理总部	高级副总裁